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---

卫监督函〔2010〕66号

## 卫生部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问题的批复

河北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冀卫监督函〔2010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相应资质后可以生产食品，但生产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时，应当制定企业标准，并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。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食品生产者办理所谓的企业标准备案的，卫生行政部门不应受理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河北省卫生厅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关问题的请示

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